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孝中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相关运营情况及财务数据等信息，公司已编制完成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 6,9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地址，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

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回购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慧”）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作为财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双方及其他相关方于2020年4月签署了《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暨管理费支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金海慧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财源基金中新动能基金持有12%的份额（1,2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回购完成后金海慧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财源基金71%的份额，占实缴份额的7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回购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